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2022 年末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柏龄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何俊先生、曹毅先生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柏龄先生、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2022 年期初，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任委员为乔玉湍先生（主任委员）、李霞女士、朱网祥先生、何俊先生、吉超先生。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曹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李柏龄先生（以姓氏笔划为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柏龄先生（主任委员）、叶永禄先生、宋振华先生、何俊先生、曹毅先生。

2022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叶永禄先生的辞职报告，叶永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李柏龄先生（主任委员）、王涛先生、宋振华先

生、何俊先生、曹毅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等形式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情况、聘任会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报告定稿和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各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委员出席情况	会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宋振华、何俊、曹毅、时任委员叶永禄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评估机构沟通会	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宋振华、何俊、曹毅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就控股股东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科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前期相关事项审计及评估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听取各方意见。由于各持观点，审计委员会认为涉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情重大，建议公司聘请权威机构审核评判。
2022 年 10 月	第八届董事会审	现任主任委员李柏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月 28 日	计委员会沟通会	龄、委员宋振华、何俊、曹毅出席会议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沟通会）	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曹毅、何俊、时任委员叶永禄出席会议	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叶永禄、宋振华、何俊、曹毅出席会议	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委员宋振华、曹毅、叶永禄投票同意；主任委员李柏龄投弃权票，认为频繁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特别是在临近年末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将会给公司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委员何俊投弃权票，认为更换事务所理由不充分，且已经临近年底即将开展年审，时间节点较为敏感。鉴于此议案未获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从审慎角度考虑，该议案未上公司董事会表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审工作事前沟通会	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宋振华、何俊、曹毅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内容的情况说明及 2022 年度年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审工作事前第二次沟通会	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叶永禄、宋振华、何俊、曹毅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再一次进行了深入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表示因审计收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外，审计业务预定书中的一些条款存在分歧，审计环境存在不利因素，决定辞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配合做好与下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接工作。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

吉超、叶永禄、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现任委员曹毅、何俊、宋振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分别就其任职期间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对年审工作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为了掌握更细致真实的年审工作情况，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2 年 10 月 14 日，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主持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科东资产评估事务所以及公司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就控股股东提出的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等事项进行沟通。由于双方各持观点，审计委员会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属重大事项，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建议公司聘请权威机构对此事项审核评判。2022 年 11 月 17 日，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曹毅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认真审慎地做好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根据相关准则，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第六

次提议 2022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了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现任主任委员李柏龄、现任委员宋振华、曹毅、何俊在报告期内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问题。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时任主任委员乔玉湍、时任委员李霞、朱网祥、吉超、现任委员何俊）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工作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委员宋振华、曹毅、叶永禄投票

同意；主任委员李柏龄投弃权票，认为频繁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特别是在临近年末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将会给公司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委员何俊投弃权票，认为更换事务所理由不充分，且已经临近年底即将开展年审，时间节点较为敏感。鉴于此议案未获得过半数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从审慎角度考虑，该议案未上公司董事会表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因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和审计收费未达成一致，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宋振华、何俊、曹毅）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问题进行协商沟通。会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介绍了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尽快进场开展审计，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做好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公司 2022 年年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主任委员李柏龄、委员曹毅再次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收费进行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表示因审计收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外，审计业务预定书中的一些条款存在分歧，审计环境存在不利因素，决定辞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配合做好与下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接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3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